

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执行情况小结

基建处 钱红军

在校党委和行政以及分管校长的直接领导下，根据学校《中层领导班子和处级干部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执行情况考核实施细则（试行）》（中矿委〔2013〕32号）的要求，现将本人一年来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执行情况作简要小结：

一、认真履行“一岗双责”，在职责范围内及时传达上级关于党风廉政建设重要会议、文件等精神和制度规定，研究相关贯彻落实的意见或措施。作为支部书记和分管工程技术科的副处长，我除了对分管科室及时传达有关学校关于党风廉政建设重要会议、文件等精神外，还带领全处同志一起学习。对校纪委提出的风险防控要求，我们查找了基建处特别是我分管的工程科的风险点，并研究制定了风险防控措施。

二、参加本单位开展的反腐倡廉专题教育活动，积极参加学校开展的反腐倡廉建设工作会议、培训、主题教育活动。本人能够积极参加本单位反腐倡廉专题理论学习，以及其他相关教育活动；作为支部书记积极参加并主持本单位党风廉政专题职工政治学习和党支部组织生活；参加学校2014年党风廉政建设工作会议。

三、每年度与直接责任对象进行廉政谈话。作为身处廉政建设风口浪尖的基建管理者，不但要严格要求自己，还要对自己分管的科室工作人员负责，因此廉政教育谈话是每年经常性的工作，除了科长外，对科员也不例外，小到一顿饭一包烟，都要及时提醒，做到防微杜渐。

四、严格遵守《廉政准则》等廉洁自律规定。自觉执行个人有关事项报告制度。作为一名处级干部，没有封官许愿、任人唯亲、营私舞弊或采取不正当手段为本人或他人谋取职位；没有违反规定插手校内的基建工程项目，物资设备采购等管理活动；没有收受任何单位或个人赠与的购物卡及各种有价证券。严格按学校要求认真填写和报告个人事项。

五、自觉遵守学校《关于改进工作作风、密切联系群众的八项规定》、《党员领导干部兼职管理办法（试行）》等重要规章制度。本人结合自己的工作实际，经常找分管科室、其他科室以及处里的其他领导谈心交心，还经常到工地找施工单位的管理人员聊天交心，了解我们工作中存在的问题掌握第一手材料，以便于更好地做好管理和服务工作；工作日中午从不饮酒；执行向上级领导请销假制度。本人尽管在南湖置业公司内兼职，此职是由学校根本工作需要决定的；没有以本人或借他人名义经商、办企业。

六、参加领导干部民主生活会。本人积极参加领导干部民主生活会，从未缺席过，并在会前认真准备，会上积极发言。

七、本人一年来未接到过信访举报的情况。

2014年12月16日